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11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11-500112-04-05-872534）和《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 N 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商业建筑、老年服务中心、幼儿园、车库、绿化等，总建筑面积156407.43m²。项目总占地面积6.20hm²，其中永久占地4.25hm²，临时占地1.95hm²。土石方开挖0.14万m³，回填3.17万m³，借方3.03万m³，借方全部来源于兆邦嘉璟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5月完工，施工总工期为22个月。项目总投资157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60000万元，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20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总投资 445.0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21.9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3.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3 万元，植物措施 0.34 万元，监测措施 5.5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4.38 万元，独立费用 8.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5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 依法做好后续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附件：1.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特性表

2.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3.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年3月26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约为6.20hm ² , 建筑面积156407.43m ² 。		总投资(万元)	157000	土建投资(万元)	60000
动工时间	2023年8月		完工时间	2025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5年
工程占地(hm ²)	6.20hm ²		永久占地(hm ²)	4.25hm ²	临时占地(hm ²)	1.95hm ²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14	3.17	3.03	/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6.2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20.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42.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 雨水排水管809m; 排水沟1284m, 透水铺装0.63hm ² 。	主体已列: 景观绿化1.67hm ² 。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5000m ²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方案新增: 场地清理1.65hm ² 。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1.65hm ² 。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3000m ² 。	
投资(万元)	173.49(主体已列171.46, 方案新增2.03)		250.84(主体已列250.5, 方案新增0.34)		4.38(方案新增4.3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45.00主体已列421.96, 方案新增23.04)		独立费用(万元)		8.25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5.50	补偿费(万元)	1.3055(13055.0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		/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相超		法定代表人		戴相超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390号附15号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新溉大道390号附15号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东/17723700995		联系人及电话		陈晓东/17723700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2201275364@qq.com		电子邮箱		2201275364@qq.com	

附件2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 N17-1-1/06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2月26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规范〔2021〕2号”和“办水保〔2023〕17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 （三）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20hm²。
-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建设单位为重庆兆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商业建筑、老年服务中心、幼儿园、车库、绿化等，总建筑面积86723.92m²。项目总占地面积6.20hm²，其中永久占地4.25hm²，临时占地1.95hm²。土石方开挖0.14万m³，回填3.17万m³，借方3.03万m³，借方全部来源于兆邦嘉璟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5月完工，施工总工期为22个月。项目总投资157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自然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二)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6.20hm²，无弃方。

(三)同意土壤流失预测方法及结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321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24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2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设计。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原重庆山东大厦项目形成的建筑和基础进行铲除，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开挖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施工后期，主体场内运动场地、人行道等区域已实施透水铺装增加降水入渗；绿化区实施架空绿化和实土绿化；在各建筑周边实施雨水排水沟汇集屋面汇水，沿区内道路及绿化区设置了雨水管网措施，项目区地表径流汇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至西南侧机场路市政雨水管网预留接口。

2、施工生产生活区

后续施工中，对施工生活区活动板房及硬化区域拆除后进行土地整治，对裸露土质部分采取临时苫盖防护措施，场地整治后对该占地区域进行撒播草籽复绿。

(四)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45.0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421.96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23.04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2.03万元，植物措施费0.34万元，监测措施费5.50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4.38万元，独立费用8.25万元，基本预备费1.2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055万元（13055.0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171.46万元，植物措施费250.5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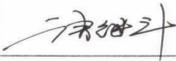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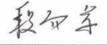
该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3月17日

附件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N标准分区N17-1-1/06地块项目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成员	段而军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高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5年2月26日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